**内蒙古博物院（旧址）安防全系统运行检测项目询价文件**

一、项目要求

对内蒙古博物院安防系统的系统结构、功能与性能、安全性、电磁兼容性、电源适应性等的检验。

二、检验依据

1、GB 55029-2022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2、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3、GB/T 16571-2012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三、供应商需提供的材料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认可证书（CNAS）。

3、供应商应具备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检测的能力，提供检验检测证书能力附表。

4、供应商应具备GB/T 16571-2012《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检测的能力，提供检验检测证书能力附表。

5、能够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6.内蒙古博物院（旧址）安防全系统运行检测报价单（盖公章）

四、检测标准、技术要求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准、技术文件要求 |
| --- | --- | --- | --- |
| 1 | 主要设备器材核对 | | 详见设备清单（委托方提供） |
| 2 | 技术防范要求检验 | 入侵报警系统要求检验 | 入侵报警系统应综合考虑防区分布、环境特点等因素，合理选择不同探测原理、不同技术性能的入侵探测装置，结合防护要求构成点、线、面、空间或其组合的综合防护系统 |
| 入侵探测装置的选型应综合考虑影响探测装置正常工作的各种可能的干扰因素，探测装置的防护范围、灵敏度、环境适应性等应满足安全防范使用/管理要求 |
| 入侵探测装置应与视频安防监控、出人口控制、声音复核、辅助照明等装置联动 |
| 入侵报警发生时，系统除应发出声、光警示信号外，报警信息显示还应满足下列之一的要求:   1. 在显示终端上自动显示报警信号的相关文字信息(报警时间、报警位置、警情类型、应急预案等)和报警区域的电子地图，并以醒目标识显示具体的报警位置。电子地图宜能进行缩放； 2. 在模拟地图板上以醒目的光信号显示报警的具体位置； 3. 在控制设备上显示报警的时间和防区编号 |
| 系统报警响应时间应符合GB 50394-2007中5.2.8的规定。声光警报器报警声压应不小于80 dB(A)，报警持续时间应保持到操作员确认警情后自动或手动解除 |
| 系统应具有事件记录和检索、打印功能，宜具有实时打印报警信息功能。系统记录信息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性质、操作记录及日志等，记录信息的时间精度为“秒”。记录信息应具有防销毁、防篡改功能 |
| 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394-2007的相关要求 |
| 3 | 技术防范要求检验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要求检验 | 前端视频采集设备安装位置的环境照度不能满足视频监视需要时，应配置辅助照明装置，但辅助照明光源不得对防护对象造成损伤。辅助照明装置宜采用监控中心集中供电，采用现场供电时，应配置相应的备用电源装置 |
| 出入口设置的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应能清楚地显示出入人员面部特征、机动车号牌等信息 |
| 具有智能视频功能的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应能根据使用/管理需要设置视频警戒区域和报警触发条件 |
| 系统应能对前端视频信号进行监测，并能即时给出视频信号丢失的报警信息 |
| 监控中心图像显示设备应能清晰、完整地显示前端视频设备采集的图像。显示设备的分辨率指标应高于系统采集、传输过程规定的分辨率指标。显示设备的数量应根据系统规模和使用/管理需要合理配置 |
| 视频图像的记录内容应包括日期、时间、摄像机地址、图像内容等信息。记录图像的格式、帧率、图像信息保存时间应满足使用/管理的需求。重要区域、部位的视频图像记录像素应不低于704×576（4CIF），记录帧率应不低于25fps，图像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小于30d |
| 视频安防监控区域内设有声音复核装置的系统，报警录像时应对相应的音频信号进行同步记录，并可同步回放。报警联动录像记录像素应不小于704×576（4CIF），记录帧率应不低于25fps |
| 系统应保持图像和/或声音记录信息的原始完整性，并具备防篡改、防销毁、防窃取等功能 |
| 系统宜配置视/音频记录信息的备份设备，备份设备应纳入系统统一管理，并能快捷检索。经授权的操作人员可对授权范围内的视/音频记录信息进行备份或转录 |
| 根据使用/管理需求，系统可设置分控装置，并应能对分控用户的图像监视、记录查询权限进行设置和修改 |
| 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395-2007的相关要求 |
| 4 | 技术防范要求检验 | 出入口控制系统要求检验 | 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设置应满足紧急情况下人员疏散的要求。出入口控制执行机构被应急开启后，监控中心应能实时显示相应的状态 |
| 使用系统设置的胁迫码通行时，监控中心应能即时接收到胁迫报警信号；重要区域/部位的出入口控制系统宜设置人体生物特征识别装置，宜具有双向验证、防反传、防尾随等功能 |
| 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396-2007的相关要求 |
| 5 | 技术防范要求检验 | 声音复核系统要求检验 | 系统应能清晰地探测现场内人的语音、人走动、撬、挖、凿、锯、砸等动作发出的声音 |
| 在背景噪声不大于45 dB(A)的情况下，声音复核装置灵敏度调到最大值的90%时所能探测的最大范围，应满足现场人侵探测和/或视频安防监控覆盖范围的要求 |
| 使用数字声音复核系统时，应保证声音信息的原始完整性和时效性 |
| 声音复核系统作为音频报警使用时，报警闭值应能根据现场环境条件进行设定和调整 |
| 声音复核系统的设备选型与设置、传输方式、线缆选型与布线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声音探测的有效性应满足入侵探测和/或视频监视复核的要求； 2. 声音复核装置应便于隐蔽安装，用于室外环境时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环境适应性； 3. 根据信号传输方式、传输距离、系统的安全性、电磁兼容性等要求，合理选择传输介质。采用线缆传输时，前端声音探测装置与系统主机之间、系统主机与管理终端之间的导线宜采用铜芯屏蔽双绞线，其线径根据传输距离而定，线芯最小截面积不宜小于0. 50 mm2。当现场与监控中心距离较远或电磁环境较恶劣时，可选用光缆传输方式 |
| 6 | 技术防范要求检验 | 专用通讯系统要求检验 | 专用通讯系统可分为有线对讲系统和无线对讲系统两种类型。根据现场情况，可选择采用有线和/或无线对讲通讯方式 |
| 有线对讲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主机应具有对分机的故障检测、循环拾音收听、广播等功能； 2. 主机可同时显示多路分机的呼叫，并保持记忆； 3. 主机与分机可互相呼叫，主机与分机间接通后，应能实现双方通话，语音音质应清晰，不应出现振鸣现象； 4. 系统应根据信号传输方式、传输距离、系统的安全性、电磁兼容性等要求，合理选择传输介质。采用线缆传输时，分机与主机之间的导线宜采用铜芯屏蔽双绞线，其线径根据传输距离而定，线芯最小截面积不宜小于0. 50 mm2。当现场与监控中心距离较远或电磁环境较恶劣时，可选用光缆传输 |
| 无线对讲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无线对讲设备的使用应符合无线电管理的相关要求； 2. 无线对讲通讯覆盖范围根据设计任务书(使用/管理需要)的要求确定，应保证无线对讲在要求的范围内无盲区； 3. 无线对讲信号应流畅，声音应清晰可辨； 4. 室外架设天线时，应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可靠的雷电防护措施 |
| 7 | 技术防范要求检验 | 电子巡查系统要求检验 | 技术防范系统宜选用在线式电子巡查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巡查信息时，系统应发出报警信号，并联动相应区域的视频安防监控、声音复核装置进行复核 |
| 在线式电子巡查系统可独立设置，也可与出入口控制系统联合设置。独立设置的在线式电子巡查系统应能与安全管理系统联网 |
| 采用离线式电子巡查系统时，巡查人员应随时保持与监控中心值班人员的通信联络 |
| 电子巡查点应根据建筑物的规模、特点、防护对象及安全防范使用/管理要求合理设置，应确保安全保卫人员进行巡查时不会触发人侵探测装置产生报警 |
| 其他要求应符合GA/T 644的相关要求 |
| 8 | 技术防范要求检验 | 安全管理系统要求检验 | 系统应具有与其他弱电系统集成的接口和能力 |
| 系统宜具有对其他子系统校时功能。系统主时钟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保持不大于60s，系统中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与系统主时钟的偏差应保持不大于5s |
| 技术防范系统宜建立以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的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的管理主机宜采用双机热备份配置 |
| 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348-2004中3.10的相关要求 |
| 9 | 技术防范要求检验 | 监控中心/安防专用设备间要求检验 | 技术防范系统应设置监控中心。系统规模较大、主控设备较多时宜设置安防专用设备间。监控中心/安防专用设备间应设置为禁区。监控中心应配备专用的有线和/或无线通讯设备、专用防护器械，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和声光警报装置 |
| 监控中心/安防专用设备间的位置应远离产生粉尘、油烟、有害气体、强振源和强噪声源以及生产或贮存具有腐蚀性、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应避开强电磁场干扰 |
| 监控中心/安防专用设备间的使用面积应与技术防范系统的规模相适应，监控中心布局应根据设备的数量、外形尺寸和使用/管理需要确定，并应考虑系统扩容的需要。通常情况下，监控中心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20m2，应有保证值班人员正常工作的相应辅助设施 |
| 监控中心/安防专用设备间的顶棚、壁板(包括夹芯材料)和隔断应为不燃烧体。室内装修应选用气密性好、不起尘、易清洁、符合环保要求、在温湿度变化作用下变形小、具有表面静电耗散性能的材料，墙壁和顶棚表面应平整、光滑、不起尘、避免眩光 |
| 监控中心/安防专用设备间地面应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应防静电、光滑、平整、不起尘。当铺设防静电活动地板时，防静电地板应具有防火、环保、耐污耐磨性能，活动地板的高度应根据电缆布线或空调送风的要求确定 |
| 监控中心/安防专用设备间门的尺寸应满足设备和材料运输的要求，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应自动关闭，并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能从室内开启 |
| 监控中心/安防专用设备间内的温度、相对湿度应满足电子设备的使用要求。室内温度宜为18℃～28 ℃，相对湿度宜为35%～75%。监控中心/安防专用设备间宜结合建筑条件采取适当的通风换气措施 |
| 监控中心/安防专用设备间内的主要照明光源宜采用高效节能荧光灯，灯具应采取分区、分组的控制措施。室内照度标准值宜为500lx |
| 监控中心/安防专用设备间的设备布置应满足机房管理、人员操作和安全、设备和物料运输、设备散热、安装和维护的要求。用于搬运设备的通道净宽应不小于1.5m；面对面布置的机柜或机架正面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1.2m；背对背布置的机柜或机架背面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1m |
| 当需要在机柜或机架背面、侧面维修测试时，机柜背面、侧面与墙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0.8m；设备维修测试在正面即可完成时，机架或机柜可以贴墙安装，但应采取有利于设备散热的措施 |
| 监控中心/安防专用设备间的布线、进出线端口的设置、安装等应符合GB 50348--2004中3. 11的相关规定。线槽、线管应完全封闭，机架、机柜、操作台等除散热孔、进线孔外应完全封闭 |
| 监控中心不宜设置高噪声的设备。当必须设置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 |
| 10 | 博物馆安全防范系统要求检验 | 一级风险要求检验 | 博物馆外周界的防护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博物馆外周界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和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可设置声音复核装置； 2. 博物馆外周界出入口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装置； 3. 博物馆外周界应设置电子巡查装置 |
| 公众服务区的防护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公众服务区包括公共活动区、服务设施、教育用房、停车库(场)等区域； 2. 公众服务区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对人流、物流、车流进行有效的视频探测与监视，宜设置入侵报警装置和声音复核装置； 3. 公众服务区对外开放的主入口宜设置防爆安全检查装置； 4. 停车库(场)宜设置对车辆进行监控和管理的电子系统，并符合GA/T 761的相关要求； 5. 公共活动区、停车库(场)、公众服务区的主要通道及其他需安全保卫人员巡查的部位应设置电子巡查装置 |
| 陈列展览区的防护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陈列展览区包括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及室外展区等。展陈文物的中央大厅视为展厅； 2. 陈列展览区建筑物外周界或室内周界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和/或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宜设置声音复核装置； 3. 展厅的门、窗、管道口、布展通道等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 4. 陈列展览区的参观通道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应能对人员的活动情况进行有效的视频探测与监视 5. 展厅内重要区域/部位应设置入侵探测、视频安防监控和声音复核装置； 6. 珍贵藏品展柜内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展柜的布置区域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装置。重要展品无展柜保护、直接展陈时，应设置技术防范装置，并具有现场声、光警示功能； 7. 出入口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装置。重要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 8. 室外展区应设置入侵探测和/或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宜具有现场声、光警示功能； 9. 室外重要展品应设置入侵探测、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宜设置声音复核装置； 10. 重要区域/部位设置的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宜具有智能视频功能； 11. 陈列展览区应设置有线紧急报警、有线对讲等装置。安全保卫人员宜随身配备内部无线紧急报警装置 |
| 藏/展品卸运交接区的防护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藏/展品卸运交接区应设为禁区； 2. 藏/展品卸运交接区宜设置周界入侵探测装置； 3. 藏/展品卸运交接区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应能清晰、完整地监控藏/展品装卸、交接的全过程； 4. 藏/展品卸运交接区应设置有线紧急报警、有线对讲、声音复核等装置 |
| 藏/展品运输通道的防护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宜根据博物馆建筑结构，结合藏品库房、藏/展品卸运交接区、陈列展览区的分布情况，设置藏/展品运输通道； 2. 藏/展品运输通道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对藏/展品的运输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控 |
| 藏品保护技术区的防护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藏品保护技术区包括藏品整理、清洗、消毒、干燥、试验、修复、摄影、鉴赏等区域/部位； 2. 出入口宜设置视频安防监控和出入口控制装置； 3. 门、窗和管道口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 4. 室内应设置入侵探测、紧急报警和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宜设置声音复核装置 |
| 藏品库区/库房的防护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藏品库区/库房应设为禁区； 2. 库区/库房外周界、室内周界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和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宜设置声音复核装置； 3. 藏品库房的门、窗和管道口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 4. 藏品库区/库房通道内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对藏品的运输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控； 5. 藏品库房内应设置入侵探测、视频安防监控和声音复核装置； 6. 出入口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出入口控制等装置。出入口控制系统宜具有防胁迫、防尾随、关门提示等功能。藏品库区主出入口、存放珍贵藏品库房的出入口控制识读装置宜采用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宜采用双向验证； 7. 藏品库房与外界相邻的墙体、天花板、地板等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与内部公共区域相邻的墙体、天花板、地板等宜设置入侵探测装置。入侵探测装置应能对撬、挖、凿、砸、钻、爆破等行为进行有效探测； 8. 藏品库区/库房应设置有线紧急报警和有线对讲等装置 |
| 重要机房、强/弱电间的防护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重要机房、强/弱电间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宜设置视频安防监控装置； 2. 重要机房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强/弱电间出入口宜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 |
| 业务与科研区、行政管理区的防护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宜设置视频安防监控、入侵探测装置； 2. 重要区域/部位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和入侵探侧装置，宜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 |
| 监控中心/安防专用设备间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监控中心/安防专用设备间应符合GB/T 16571-2012中7. 10的规定； 2. 监控中心宜设置专用的设备间、卫生间、休息间。单独设置的安防专用设备间应设为禁区； 3. 监控中心/安防专用设备间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宜具有防胁迫、防尾随、关门提示等功能； 4. 监控中心/安防专用设备间室内、室外通道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装置； 5. 监控中心出入口宜设置可视对讲装置 |

五、检验预算

**内蒙古博物院安防全系统运行三方检测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检测内容** | **单位** | **数量** | **价格（元）** |
| 1 |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 探测功能、防拆功能、设置功能、操作功能、指示功能、通告功能、响应时间 | 项 | 1 | 20000 |
| 2 | 视频监控系统 | 视频采集功能、存储/回放/检索功能、系统管理功能（登录、实时画面预览、通道名称信息编辑、视频图像检索回放、视频图像回放控制、修改录像配置参数、系统密码修改、系统时间设置、设备运行记录查询） | 项 | 1 | 35000 |
| 3 | 出入口控制系统 | 受控区、目标识别功能、出入授权功能、信息记录功能 | 项 | 1 | 10000 |
| 4 | 声音复核系统要求 | 系统应能清晰地探测现场内人的语音、人走动、撬、挖、凿、锯、砸等动作发出的声音 | 项 | 1 | 5000 |
| 5 | 专用通讯系统要求 | 根据现场情况，可选择采用有线和/或无线对讲通讯方式 | 项 | 1 | 2000 |
| 6 | 电子巡查系统要求检验 | 应符合GA/T 644的相关要求 | 项 | 1 | 5000 |
| 7 | 安全管理系统要求检验 | 系统应具有与其他弱电系统集成的接口和能力等 | 项 | 1 | 3000 |
| 8 | 监控中心/安防专用设备间要求检验 | 温度、湿度、噪声、照明、电压/频率、零地电压、静电电压、机房空间环境无线电干扰场强 | 项 | 1 | 10000 |
| 9 | 一级风险要求检验 | 博物馆外周界的防护、公众服务区的防护、陈列展览区的防护、藏/展品卸运交接区的防护、藏/展品运输通道的防护、藏品保护技术区的防护、重要机房、强/弱电间的防护、业务与科研区、行政管理区的防护、监控中心/安防专用设备间 | 项 | 1 | 8000 |
| **10** | **合计** | **合计：98000** | | | |